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黎錠邦

上列上訴人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113年度稅簡字第75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蔡叔穎